

合同编号: HZ 2025-1026

海南省 2024 年度东寨港国际重要湿地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428392500W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红林路

联系人：谭荣

联系方式：0898-65743662

乙方：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93709046K

住所：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兰官路 1099 号恒泰花苑小区 17 栋 1 栋 2 层

联系人：魏建光

联系方式：0791-86231151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22 日采购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4 年度东寨港国际重要湿地项目（项目编号：HZ2025-130）成交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范围，项目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4 年度东寨港国际重要湿地项目（项目编号：HZ2025-130）；

2.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面积 2000 亩，其中三叶鱼藤防除作业区面积为 1900 亩；改造鸟类高潮位栖息地作业区面积为 100 亩。具

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报价清单。

3.服务范围：招标范围。

第二条 实施期限

1.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质保期 6 个月，自工程竣工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同时，三叶鱼藤清除工程完工 6 个月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作业区进行复查，根据复查情况及甲方要求再进行一次清理，确保项目区内无该藤蔓并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可适当将工期顺延。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验收方式、验收标准：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合格。另，三叶鱼藤清除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后，乙方须对作业区进行复查，根据复查情况再进行一次清理，确保项目区内无该藤蔓。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暂定总价：¥2,940,000.00 元，即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含税。

2. 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35%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 (¥1,029,000.00)；该预付款乙方应专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作业，禁止挪作他用。

(2) 项目完成形象进度 80%，甲方初步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1,176,000.00)；

(3) 待工程完工且通过甲方初步竣工验收并经甲方或第三方审计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该保函自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且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自动失效）；甲方在收到前述保函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工程造价的 100%；

本项目最终工程造价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价。若合同总价与最终工程审计结算金额不一致的，以两者间金额最低方为准。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428392500W

开户行：

账号：

联系方式：0898-6574366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红林路

4.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93208401633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文件材料，并解答乙方的有关项目工作内容的合理询问。

(2) 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现场进行工作时，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负责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5) 按约定条款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1)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 潘德育

身份证号码： 460103199001010616

联系电话： 17889978888

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结算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及处理甲方索赔事宜等。

(2) 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3)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4) 乙方在防治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修防治工作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如因防治工作产生上述污染和破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乙方施工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检验，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8)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用乙方承担。

(9) 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做好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非甲方原因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理或更换。

(11)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并按期交付；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等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2)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机具、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使用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3)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任何第三方的债务关系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4)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若乙方拖欠所聘用的工人工资引起集体上访或投诉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15)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维护、保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保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6)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行为符合双方约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应承担未付款项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损失，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但若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5%；违约金可直接从总合同款中扣除；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违约金限额后仍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到的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除外。

4.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设备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无条件搬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第三方见证取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5. 为确保作业区防除效果，在工程完工 6 个月后，乙方须对作业区进行复查，根据复查情况及甲方要求再进行一次清理，确保项目区内无该藤蔓。如乙方在工程完工 6 月后不按甲方要求履行复查和再次

清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无效合同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本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的会议纪要、备忘录以及来往的传真、通知、信函、邮件、微信聊天记录等书面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上述文件之约定与本合同或各文件、各协议间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应当按照较为严格的约定履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省 2024 年度东寨港国际重要湿地项目》之盖章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